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0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9: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关于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一十九日